

臺南女中民意信箱使用實施要點

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為促進校園溝通與改善服務品質，本校設立「民意信箱」，歡迎師生及家長提出寶貴意見與建議。使用方式如下：

一、民意信箱位置

- (一)實體信箱設於「**校長室**」入口處
- (二)電子信箱為：可依業務屬性，寄信至處室主任信箱，信箱帳號請參考本校首頁「意見反映」(右側 QRCode)。
- (三)傳真號碼：(06)2142294



二、使用對象：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，均可使用。

三、可反映事項

- (一)教學內容與課程品質
- (二)行政服務品質
- (三)校園環境與設施改善
- (四)校園安全與秩序問題
- (五)其他有助於學校發展之建議
- (六)對行政服務與教學品質的鼓勵

四、信件撰寫須知

- (一)請詳述事件內容與問題所在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，儘量附佐證資料。若有建議內容，亦請提供。
- (二)應署名（含班級、姓名與聯絡方式），以利後續聯繫與處理。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，人民陳情案件若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。（聯絡方式包含電子信箱）

五、信件處理流程

- (一)收件後由專人定期開啟與彙整。
- (二)依性質轉交相關單位處理，或送交行政會報討論。
- (三)視需要回覆意見提供者，回覆方式以電子郵件或紙本信函為主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就事論事，根據事實提出意見，請勿提交不實誹謗及攻擊。

- (二)對涉及個資、敏感事件者將保密處理；若涉及性平、霸凌事件，除完成通報外，並依規定啟動法定程序。
- (三)設備器材損壞報修，請至學校首頁→快速連結→修繕中心。
- (四)非屬學校職權範圍之內容，將不予回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之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八、若符合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檢舉事項，將由人事室與校長室秘書受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簽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